監察院地方巡察組
蒞臨中南部暨金門
巡察司法機關業務

【本刊高雄訊】監察院七十四年地方機關巡察第三組許委員文政、張委員文獻、湯秘書金龍一行，由高雄市政府視察室謝主任今井陪同，於日前蒞臨高雄司法機關巡察，受到高雄地區司法各單位的熱烈歡迎與接待，在高雄地院會議室舉行簡報。高雄地院、檢、看守所、觀護所及少年輔育院各單位首長均參加。

監察委員聽取簡報後，許委員對李院長的報告備加讚揚，認爲：一、地院因人手不足，雇用臨時人員，乃爲因應業務之需要不得已之權宜措施，允宜按實際需要，調整編制，增加基層人員，使業務得以正常運作。將建議有關單位考慮。刑事附帶民訴，刑二、對刑事案件選庭自行判決的將近百分之九十，此種擇適當個案，實行崇法務實精神，尤機會教育，使被告了解其行爲後果之嚴重，能够徹悟，以免再犯，亦令人敬佩。三、民、刑事訴訟案件，避免傳訊醫師到院作證，而由推事就地訊問，使不影響當地民衆就醫，確是一大便民措施。四、

監察委員對李院長的報告備加讚揚，認爲：一、地院因人手不足，雇用臨時人員，乃爲因應業務之需要不得已之權宜措施，允宜按實際需要，調整編制，增加基層人員，使業務得以正常運作。將建議有關單位考慮。刑事附帶民訴，刑二、對刑事案件選庭自行判決的將近百分之九十，此種擇適當個案，實行崇法務實精神，尤機會教育，使被告了解其行爲後果之嚴重，能够徹悟，以免再犯，亦令人敬佩。三、民、刑事訴訟案件，避免傳訊醫師到院作證，而由推事就地訊問，使不影響當地民衆就醫，確是一大便民措施。四、動機，作爲量刑參考。四、運用經驗法則，對於證據注意推敲，共同被告不利於己之陳述，採爲犯罪證據時，尤應深入推求，審愼取捨。（頌）

【本刊臺中訊】監察院七十四年地方機關巡察第七組監察委員郭學禮、馬經武偕同秘書孫如晨一行三人，於九月三日下午二時四十分蒞臨臺中地方法院及臺中地方法院檢察處巡察，並在該院民權路臨時辦公處會議室舉行座談，聽取院長鍾艮榮、首席李光迎林、李二位委員報告年來業務概況後，就有關業務之改進交換意見，監委們對該院辦公廳舍之不敷應用，以及基層人員之不足，請求二位委員支持。繼由臺南高分院羅院長致詞，歡化分別簡報年來業務概況後，就有關蒞臨巡察，並就該院各項革新業務提出簡報，同時對於檢年來業務績效良好至爲嘉許。（敬）

【本刊臺南訊】監察院七十四年地方巡察第十組監察委員林孟貴、李海天偕同秘書楊華同一行三人，於九月四日上午蒞臨臺南地區巡察司法業務，並假臺南高分院四樓會議室舉行簡報，臺南高分院檢、臺南地院檢、臺南監獄、臺南看守所、臺南調查站等各單位主管暨有關人員二十多人參加。首先由臺南高分院羅院長致詞，歡迎林、李二位委員蒞臨巡察，並就該院各項革新業務提出簡報，同時對於到職推事曾孝賢宣誓儀式。並合併舉行七十四年七至九月份員工慶生會，均由陳院長健民主持並發給壽星公證人索閱參考。㈣添購法律書籍，暨汰換辦公桌椅及用具從速辦理。㈤爲籌備十月重要紀念日各項活動，會議完畢，接續舉行司法風紀事件追查工作會報，亦由陳院長主持，提示工作小組人員，目前金門地區雖未發生假冒司法人員招搖撞騙事件，惟爲防微杜漸，仍須繼續加强注意查察，以淨化司法環境，而維持優良司法風氣

花高分院便民服務
兩個項目榮獲第一

【本刊花蓮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便民服務，成績斐然，依據臺灣高等法院公布所屬各法院七十四年上半年辦理便民服務績效統計表顯示，該院之解答詢問、撰寫書狀、複印文件三項便民服務成績，在全省二十一個一、二審法院之一中，獲得兩項第一項第五，績效良好，各項統計數字如下：該院受理民、刑案件總計：一一一一件，解答詢問二八〇八件，達百分之二五三名列第一，撰寫書狀三〇三件，達百分之二七，複印文件三三一七〇件，達百分之二九八六，名列第一。而撰寫書狀、刑案件中佔百分之四三。（致遠）

（上接第一版）

司法機關過去一向扮演仲裁的角色，但隨着社會的變遷，犯罪案件急遽增加，司法人員已察覺到，與其消極地靜待案件的審判，不若積極地防範犯罪的發生，更能發揮司法的教育功能。犯罪行爲形式雖屬法律問題，但究其成因與動機，則往往是社會問題。因此犯罪事件之處理，單靠司法制裁是難以收效的，司法單位應建立一種新的觀念，與有關機構協同合作，以共謀社會的安寧。基於此一觀點，這次由司法院、法務部與民間社團合辦此項研討會，就更具有意義了。

貧窮與犯罪是社會的二大問題，近三十多年來，政府勵精圖治，工商發達，經濟快速成長，生產日增而分配愈均，自由寶島，人人豐衣足食，享有五千年來中國人最高的物質生活，我們已成功的解決貧窮問題。倒是由於社會的進步，物質文明的發達，形成倫理道德的式微，價值觀念的偏差，護制度的適用範圍，而安樂的生活，這就是我們共同努力的目標。

今天有二百多位學術界的專家學者與實務機構的專業人員，共聚一堂，期望透過此次研討，能將學術研究的成果，與實務工作的經驗，相互溝通，及綜合討論，有關建議將分送主管機關參考。

都趨向於採行非監禁式的社區處遇方式，而逐漸擴大觀念，以免成無形的建設，使社會大衆能免於置乏亦能免於恐懼，眞正享有富足！

會議之主題在探討如何建立防制犯罪之整體策略，會中發表七篇論文：「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管訓處分種類之探討」、「少年法試驗觀察制度之研究」、「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律常識」、「現代觀護制度的一些思考」、中警研究所所長蔡德輝「如何健全觀護制度」、臺北地方法院推事林清祥「少年法試驗觀察制度